

嘉義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

目錄.....	i
圖次.....	ii
表次.....	ii
壹、計畫緣起.....	1
貳、依據.....	1
參、嘉義縣特殊教育現況與分析.....	3
一、行政與支援.....	3
二、鑑定安置與轉銜輔導.....	9
三、課程教學與融合教育推動.....	27
四、人力專業化與國際化.....	33
五、友善環境與融合教育推動及檢討.....	43
肆、願景與目標.....	48
伍、發展策略.....	51
一、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	51
二、推動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	55
三、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	58
四、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促進國際交流.....	61
五、落實通用設計，營造友善共融，促進運動平權.....	63
陸、考核評鑑.....	65
柒、結語.....	65

圖次

圖 1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4
------------------------	---

表次

表 1、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出率.....	13
表 2、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出率.....	13
表 3、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14
表 4、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15
表 5、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16
表 6、嘉義縣 107 至 111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未升學原因分析一覽表.....	19
表 7、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課後專班學校統計表.....	20
表 8、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統計表.....	24
表 9、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出率.....	24
表 10、嘉義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25
表 11、嘉義縣 107 至 111 年度研發特殊教育教材一覽表.....	29
表 12、嘉義縣 106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合格率統計表.....	34
表 13、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區設置特教班級數統計表.....	36
表 14、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區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	36
表 15、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小階段人力調整方案後各區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	37
表 16、嘉義縣 107-111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各區師生比.....	38
表 17、嘉義縣 112 學年度各校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率統計表.....	40
表 18、嘉義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社群統計表.....	41
表 19、112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本縣學校法定無障礙項目改善比率.....	43
表 20、嘉義縣 108-112 年度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項目及經費統計表	44

壹、計畫緣起

特殊教育是教育精緻化的實踐，也是落實適性教育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帶好每一位學生，確保每位學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全面發展和激發資賦優異學生最大的身心潛能，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我國為配合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條文：「教育：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為了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實現這一權利，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和終身學習。」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近四十年，不論從研訂特殊教育法及完整相關子法至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均一再顯示我國對推動特殊教育之重視；此法案自公布以來，共經歷 9 次修正，最新版本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之推展，在歷任縣長與教育處處長重視與支持下，依據特殊教育法逐步修正與研修相關法規與制定配套措施，逐步落實 CRPD 精神，開啟特殊教育學生的全面照顧。本縣的特殊教育工作推動，從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辦理的特殊教育評鑑結果，在連續三次獲得甲等成績的基礎下穩定中發展。隨著政策的調整滾動式修正，無論各局處間的橫向連結，抑或是各教育階段間的垂直轉銜，在全體特殊教育夥伴的合作下，為學校及全體特殊需求學生創造優質友善共融的學習環境。

108 年本縣為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使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各項資源服務之提供得以順利推展，將特殊教育業務併入「學務管理科」而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建立了特殊教育與學生輔導合作的新契機，用強化橫向聯繫、普特融合及輔導資源共享，在逐年補實的人力到位後，整合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搭配特殊教育輔導團在各項特教政策與課程教學支持，以各項計畫與規章的引導，搭配教育政策趨勢，在少女子化及全縣約三分之二學校都是小班小校的現況下，造就最佳推動融合教育的環境，讓本縣的特殊教育之推動以「融合教育」為核心，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價值，提供特教學生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本縣的學前教育階段自 106 年起將集中班裁撤，已經採行以巡迴輔導教師進班教學的模式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達成全面推動融合教育，未來將持續於國中小推動，以達成形塑友善共融校園的理想。

延續本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六年計畫」(107 年至 112 年)，配合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 學年度)」特邀集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等集思廣益，檢討執行成效並制定「嘉義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以十二年國教成就每一個孩子做為目標，依據特殊教育需求提供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適切的教育服務與學習環境。期待能有效整合資源，用團隊合作與創新作為，以學生需求為中心，以課程調整且適切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維護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權益，達成最少限制的理想。

貳、計畫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

參、特殊教育現況與分析

一、行政與支援

(一)現況概述

1. 設置專責單位，統籌特殊教育工作

本縣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課」，97 年 1 月 16 日因應教育局改制為教育處，遂由「特殊教育課」改為「特殊教育科」；100 年度配合組織整併，8 月 1 日起再更名為「特殊及幼兒教育科」；108 年度配合組織調整，8 月 1 日起再更名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其中專職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計科長 1 名、科員 1 名、商借教師 2 名及治療師 1 名，負責規劃辦理本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2. 建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有效推動特殊教育

本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256681 號令發布訂定「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200105701 號令修正，結合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及社政、衛生、勞工及大專院校特教中心等支持網絡，整合相關資源，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各級學校諮詢、輔導與服務，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本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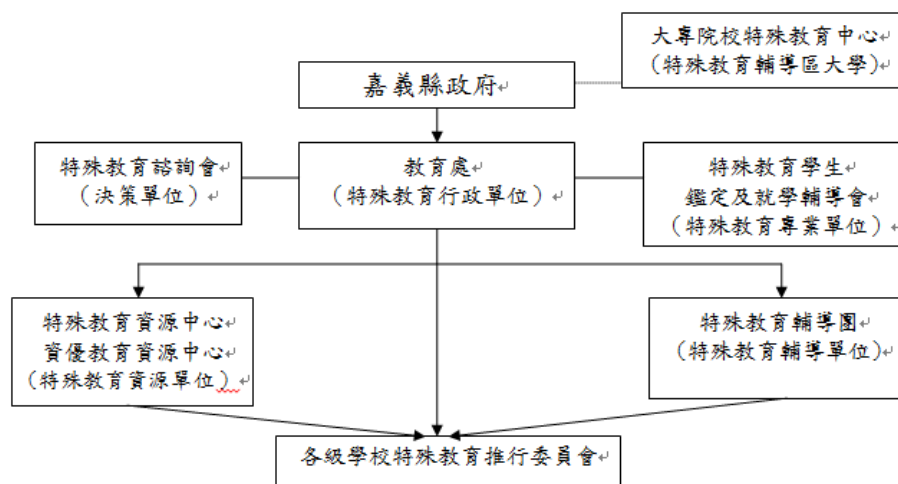


圖 1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3.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嘉義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修正「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單位，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依法聘任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等，提供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以促進特殊教育之發展；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嘉義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修正「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副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聘（派）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

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委員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視各教育階段需求，下設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

5.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依據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258153 號函修訂之「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於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興中國小校長擔任執行秘書、商借嘉義縣公立學校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及行政經驗之主任或教師擔任主任，採任務編組，設評量服務組、教學支援組與行政資訊組，組員若干人由代理教師擔任，或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聘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或行政助理等人員；總務、會計及人事由興中國小兼辦，目前設置 4 名教師助理員派駐各校特教班。

6.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本縣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60172204 號函訂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於當年度將中心設置於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協助教育處及各級學校推展資優教育，期能建置良好資優教育支援及資源系統，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中心主任由興中國民小學校長兼任、副主任由本府商借縣內具行政及資優教育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採任務編組，組員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人員派兼，總務、會計及人事由興中國民小學人員兼辦。

7. 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依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38934 號函修訂「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及運作要點」，置團長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團長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承辦人兼任，並聘任國立嘉義大學陳明聰教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賴翠媛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另聘任具備特教專長之退休校長擔任顧問，輔導團分設中等教育組及國小組(含學前)，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遴聘特教優秀教師擔任輔導員，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組，輔導員並分設主任輔導員與輔導員，每學年定期召開團務會議。

8. 各級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展特殊教育工作

依 108 年 3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664891 號令修正發布「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為健全學校特殊教育發展與行政運作，本縣各級學校皆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名，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賦予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家長參與，並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落實融合教育之目標。

9.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檢視特殊教育服務成效

本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每四年辦理一次特殊教育之績效評鑑，聘請專家學者、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擔任評鑑委員，以透過評鑑檢視教育實施的成效，促進學校自我成長，並藉由評鑑以獎勵成效優異者，追蹤輔導待改進之學校，及辦理績優學校成果觀摩研習，增進校際間良性交流與互動。評鑑面向大致包含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人力資源、課程與教學、支援與轉銜、創新與特色等項目，其評鑑結果，對於學校特殊教育之落實有重大之意義。

10.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提供多元支持性措施

本縣於有限財源下，持續提供特教學生服務與補助，包括幼兒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在家教育代金、交通車接送服務、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課後專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輔具、學障有聲書、閩南語大字書、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支援(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多元支持性措施。

11. 推展校內設置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提供有效服務

本縣 109 年 12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1689 號函修訂「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在學校內推動設置專業團隊，成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組成，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擬定及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

12. 積極連結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支援學校需求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規劃全縣特殊教育資源運用及發展方向，扮演著推動特教工作中支援服務的專業角色，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等，服務包含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每年出版特教通訊，宣導特教理念；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專線，提供家長、教師等諮詢服務。

除行政系統支持外，在學術系統方面，積極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系或特殊教育中心提供豐沛之學術資源；在家長資源方面，各校成立家長會，挹注人力及物力資源；在學校支援方面，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置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及教學環境，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發展；在網絡系統支持方面，整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縣府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作為學生、教師與家長最堅強的後盾。

(二)問題分析

1. 配合特教法的修訂，本縣各子法亟需完成修訂

我國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1. 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2. 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3. 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4. 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5. 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6. 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7. 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8. 強化特教支持系統與成效檢核。本縣各項特教子法及相對應的國教法令，均應依照母法進行修改，並提供最新特殊教育政策指引，落實對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將提供更為明確指引及資源挹注。

2.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功能待加強

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發現，並非所有學校做好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部分學校不諳特殊教育業務，亦有多數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流於形式，僅止於各行政處室業務報告，缺乏協調與分工，不利學校特殊教育之發展。

3. 學校行政人員支持系統不足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往往兼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兩類業務，部分國中學校亦須兼辦藝術才能班業務，且本縣小校數多，學校行政人員往往身兼多職，工作內容繁重，因承辦人更迭頻繁對於特殊教育相關知能較為不足，影響特殊教育之推動。

4. 跨局處單位聯繫仍持續辦理

本縣自 109 年度起每季召開跨網絡會議，參與單位涵蓋教育處、社會局、衛生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特教專業團隊、鑑輔會及輔導區大學等單位，112 年度配合情緒障礙學生增加，亦納入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搭配

教育部培訓正向行為支持團隊的培訓，結合社政、衛政及醫療等單位，以整合各局處及各單位資源。

5.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屬任務編組，尚未法治化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負特殊教育資源規劃、整合與執行之重責，但礙於特教資源中心人員採任務編組，囿於人力，暫由代理教師以全年薪資聘任，無法補實，112 學年度更逢全國各教育單位招聘代理教師困難之窘境，造成人員更動與業務交接不易等問題發生，因組織定位尚屬臨時編組未明確。

6.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功能仍待強化

本縣於 106 年度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惟為減輕財政負擔，目前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皆成立於同一所學校，並調整部分特教人力支援中心業務，但在資源提供上仍有限。

二、鑑定安置與轉銜輔導

本縣依據特殊教育法、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組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學前組」、「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等 3 個小組，根據每次提報鑑定安置輔導之學生類型、階段，擇適當專長之委員協助審議，提供每位學生最適性之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每學年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確實執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就學輔導，並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一)身心障礙類

1. 現況概述

(1)鑑輔會執行情形

a. 鑑輔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小組會議則依需求不定期召開，每學年約召開 5 至 8 次；每學年審議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約為一千四百至一千六百人次。

b. 審議案件性質分為審議計畫、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撤銷身分、註銷身分、轉銜安置、就學輔導、綜合案件及申請專業團隊或助理人員等，平均每年約審議 60 案。

c.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議時，7 日前書面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並以通知單告知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d. 申復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訂有申復機制，函文學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上註明「得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申復書)向鑑輔會提起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申復申請書召開鑑輔會。

e. 申訴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訂有申訴機制，函文學校申復結果公文上註明「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並依「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召開申訴評議會

(2)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a. 鑑定計畫

(a)每學年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項目包含「鑑定(新提報疑似、欲確認障礙、跨階段轉銜等個案)、安置、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

(b)自 104 學年度起，身障類鑑定之流程圖細分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其他各障礙類及發展遲緩等六類，目前鑑定類別有 13 類，另加入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

(c)自 105 學年度起，在工作計畫中加入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並延伸子計畫一~六細述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工作計畫，內容包含提報身分、提報方式、鑑定期程、鑑定作業流程、通過標準、鑑定安置流程圖、送件檢核表等。

(d)自 106 學年度起，於各類障礙鑑定計畫中明列通過標準及初篩測驗工具內容。

(e)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項目增列「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另增列各鑑定安置流程圖。

(f)108 學年度，因修正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工作計畫連帶修正相關字眼及送件檢核表。

(g)自 109 學年度起，在工作計畫中加入「安置原則」、「重新評估」及「申復機制」，使整個工作計畫更臻完善。另增加「優先入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h)自 110 學年度起，工作計畫名稱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協辦單位增加「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跨階段轉銜鑑定皆增列一點：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重新安置增列一點：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鑑輔會同意，得彈性處理之。將「優先入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併入。

(i)自 111 學年度起，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刪除「手冊」二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合併為「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安置項目增加「特殊教育方案」。

(j)自 112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縣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合併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國民基本教育階段」

修改為「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級」修改為「特教班類型」；「特殊需求」修改為「有其他特殊需求」；於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型為障礙、自閉症-欲確認障礙個案)增加應送件資料「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及「學生 IEP」；於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自閉症)送件資料「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或自閉症類群障礙檢核表(華文版)(CASD-C)」擇一送件即可。

b. 鑑定安置流程與執行

(a)每年 8 月辦理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暨特教相關支持服務說明會」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線上操作研習」，向各校特教承辦人宣導該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重點、注意事項、特教相關支持服務及網路提報相關問題。

(b)為讓本縣鑑定相關表件內容更貼切實際運作所需，不定時滾動式修正，並於 104 年 7 月召開「心評鑑定相關表件修訂會議」，所有表件重新檢討與修正，另增加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之轉介前介入紀錄表「具體介入行為描述」之項目。

(c)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每學期初開放提報心評鑑定，由校內發掘疑似個案、提供轉介前介入、初篩、取得家長同意進行網路提報，並於紙本送件後，經由心評及專業人員評估、複評、面談，並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其身分(特教生-障別、疑似生、非特教生)及教育需求後給予安置、輔導及特教相關支持服務。

(d)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教師或家長發現疑似個案，取得家長同意進行網路提報，並於紙本送件後，經由心評及專業人員評估、複評、面談，並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其身分(特教生-障別、疑似生、非特教生)及教育需求後給予安置、輔導及特教相關支持服務。

(e)每年 6、7 月於鑑輔會檢討並修正鑑定安置實施狀況、流程，使

未來鑑定流程更加順暢。

c. 鑑出率

由表 1 得知本縣學前教育階段雖於近年來鑑出率低於全國，但考量人口流失與少子化現象，實屬正常狀態；且表 2 顯示本縣國教階段鑑出率皆高於全國，介於 4-5% 之間，呈現穩定狀態，可見長期辦理之特教宣導研習已有成效，普通老師有能力辨識疑似身障生，並協助提報疑似生接受鑑定安置。

表 1、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出率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嘉義縣身心 障礙幼兒數/ 全縣幼兒園 幼兒數	344/8642 =4.0%	306/8681 =3.5%	224/9097 =2.5%	349/9397 =3.7%	411/8147 =5%	375/8811 =4.3%
全國幼兒園 身心障礙幼 兒比率	18257/52 1904= 3.5%	19445/53 9404= 3.6%	20244/56 4545= 3.6%	23709/58 3406= 4.1%	25742/58 1921= 4.4%	27710/57 2730 =4.8%

表 2、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出率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嘉義縣身心 障礙學生數 /全體學生 數	1428/295 29 =4.8%	1472/301 86 =4.9%	1350/264 51 =5.1%	1356/276 90 =4.9%	1432/277 60 =5.2%	1686/262 83 =6.4%
全國身障學 生比率	66448/ 1799934= 3.7%	67040/ 1782964= 3.8%	69261/ 1772268= 3.9%	70895/ 1771658= 4%	75547/17 78231= 4.2%	78854 /1784768 =4.4%

d. 安置概況

(a)學前教育階段：本縣自 100 學年度開始逐年增設巡迴輔導班，自 106 學年度起，64%以上之身障生，安置班型為巡迴輔導班，20%以上之身障生，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109-110 學年度，安置巡迴輔導班的比例已增加至 92%，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比例已降至 8%，目前應學前特教服務品質之提升為努力方向。

表 3、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安置類型 學年度	集中式 特教班	不分類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教 服務)	在家教育	合計
106	0%	0%	64%	36%	0%	100%
107	0%	0%	79%	21%	0%	100%
108	0%	0%	81%	19%	0%	100%
109	0%	0%	92%	8%	0%	100%
110	0%	0%	92%	8%	0%	100%
111	0%	0%	89.9%	10.1%	0%	100%
全國學前 安置各類 身障班級 比例	5.1%	1.6%	81.5%	10%	0%	100%

(b)國小教育階段：安置以不分類資源班為主，因應學障學生佔身障類學生 65%，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逐年減少，安置資源班需求增加，又因本縣

國小無設置特教班級之 6 班小校眾多，故巡迴輔導需求量大。自 100 學年度逐年增加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調整資源班人力支援巡迴輔導。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安置在資源班的比例，維持穩定在 60%左右；109-110 學年度增加至 65%，同時，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也逐漸下降至 4%。另自 106 學年度起，本縣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110.3.3 修訂)調整部分資源班教師為專任巡迴輔導教師，以增加特殊教育學生服務量，並有效降低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比例。

表 4、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安置類型 學年度	集中式特 教班	不分類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在家 教育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放棄特教 服務	合計
106	7.9%	58.2%	17.0%	0.9%	16.0%	0%	100%
107	6.6%	61.1%	21.3%	0.4%	10.5%	0%	100%
108	7.0%	58.0%	25.0%	0%	10.0%	0%	100%
109	5.5%	65.8%	24.5%	0%	3.8%	0.4%	100%
110	5.5%	65.2%	24.6%	0.2%	4.5%	0%	100%
111	4.8%	67.1%	25.3%	0.2%	2.6%	3.5%	100%
全國國小 安置身障 班級比例	8.5%	78.3%	10.8%	0%	2%	0%	100%

(c)國中教育階段：因應安置資源班需求增加，自 100 學年度開始增設資源班，105 學年度共增設 8 班，107 學年度再增設 1 班資源班，目前僅剩昇平國中未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自 107 學年度起，安置於資源班學生已達 80%

以上；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逐年下降，至 110 學年度為 4.2%。

表 5、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統計表

安置 類型 學年度	集中式 特教班	不分類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在家教 育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放棄特 教服務	合計
106	8.2%	77.1%	1.5%	1.3%	11.9%	0%	100%
107	8%	80%	1%	1%	10%	0%	100%
108	8%	84%	1%	0%	7%	0%	100%
109	9.3%	83.8%	1.5%	0.2%	5%	0.2%	100%
110	8.7%	84.7%	1.3%	1%	4.2%	0%	100%
111	8.1%	87.8%	1.3%	0.4%	2.4%	0.9%	
全國安 置各類 身障班 級比例	9.1%	82.2%	4.1%	0%	4.3%	0%	100%

(d)綜上所述，各教育階段近幾年來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比例業已逐漸下降，放棄特教服務原因大多為家長不願學生被貼標籤。

(3)心評制度與心評人員實施現況

a. 心評人員培訓要點

本縣於 98 年頒布「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因應 103 年教育部特教評鑑報告書建議指出：「雖有建置與實施心評人員分級制度，但分工不明，初階教師主要由接案量、研習及年資，而決定是否能升為進階心評教師」、「督導制度亦甚薄弱，心評人員未被明確定位及分工，加強與修正空間甚大」、「雖設有心評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度，但在考核

標準及獎勵制度上可考慮更多元的標準與方式」，爰本縣於 104、105、106、107、111 年度各修訂 1 次，106 年更名為「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111 年修正依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二級制及國民教育階段三級制，明定各級心評人員任用資格、工作任務、獎懲、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將依 111 年修訂版本培訓心評人員。

b. 心評人員人力

107-110 學年致力增加心評人員，期待能達成所有特教教師皆是心評人員之目標。111 學年度國中小合格特教教師 158 人，心評人員共 144 人，比例為 91%；學前合格特教教師 15 人，心評人員 12 人，比例為 80%。

c. 心評人員分級制

依據 111 年度修訂之「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本縣心評人員依教育階段區分學前教育階段二級制(初級、中高級)及國民教育階段三級制(初級、中級、高級)。學前教育階段之初級心評人員負責測驗評量，並完成評估報告；中高級心評人員增加「參與鑑定安置審議之資格、教育安置、相關服務及教學輔導建議研判」、指導初級心評人員、擔任心理評量專業研習講師或助理講師等任務。國民教育階段之初級心評人員負責測驗評量，並完成評估報告；中級心評人員增加「督導初級心評人員心評鑑定工作，進行心評報告審查作業，並給予改進建議」；高級心評人員增加「參與鑑定安置審議之資格、教育安置、相關服務及教學輔導建議研判」、督導初、中級心評人員心評鑑定工作並擔任心理評量專業研習講師或助理講師。目前學前教育階段計有初級心評人員 12 人；國民教育階段計有初級心評人員 151 人，中級心評人員智學組 34 人、情自組 7 人，高級心評人員智障組 4 人、學障組 6 人。111 學年度學前階段辦理 4 場初級心評研習、2 場中高級心評研習、1 場增能心評研習，共計 7 場心評研習；國教階段辦理 10 場初級心評研習、4 場中級心評研習、6 場高級心評研習，3 場增能心評研習共 23 場心評研習，未來將繼續積極培養中、高級心評人員，提高心評鑑定工作品質。

d. 派案原則

本縣於 103 年頒布「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接案原則」，104、106、107、108、109、110 年逐年修正，110 年修訂為「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和「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明定心評工作期程、施測原則、派案方式、課務處理、給假原則、服務案量、費用支給、支援資優鑑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心評個案量 799 人，心評人員 151 人，每次平均接案量大約 5 人。學前教育階段心評個案量 446 人，心評人員 15 人，每次平均接案量大約 30 人。但本縣因幅員廣，國小階段小校多，需外校支援個案量多，且因施測工作耗時耗力，加上山區路途遙遠、路面崎嶇、交通不方便，其路程所花時間與施測時間已超過給予的公差假時間，導致心評人員支援意願不高，故部分心評人員反映，希望日後外校支援可以給予更長差假，及課務排代，唯礙於經費問題，尚無法實施，目前仍以積極培訓心評人員，以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

e. 督導制度

106 年已依「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成立心評督導小組，落實督導制度。督導內容包含參與心評研習、心評個案量、心評分析報告品質等，並依督導結果獎懲相關心評人員。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中級心評人員計有智學組 34 人、情自組 7 人，皆有督導檢核初級心評人員之鑑定評估報告；高級心評人員計有智障組 4 人、學障組 6 人。學前教育階段無中高級心評人員，尚無法實施。

(4)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機制

從學前到高中職階段，本縣均有轉銜服務機制，學前轉銜階段，入學前由園方邀集巡迴輔導教師以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各校轉銜安置會議，協助

參訪未來安置場所，並辦理 2 場次幼小轉銜說明會，邀集學校單位以及相關醫療社福教育相關機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包括國小轉銜國中，國中轉銜高中職，學區學校協助辦理轉銜參訪以及銜接特教服務，辦理轉銜輔導會議，轉學外縣市之學生也會由學校進行轉銜前聯繫，以確認轉銜銜接無障礙。目前國中轉銜高中職階段，升學管道多元，包括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從過去的 12 年就學安置至 102 學年迄今實施適性輔導安置，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的比率已降低。

(5) 規劃各項轉銜教育活動

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積極督導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確實訂定轉銜服務內容，規劃各項轉銜教育活動，辦理新生輔導、提供升學就業相關資訊、實施職業試探及參訪未來可能升學之學校等，輔導學生適性轉銜。

(6) 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

各校對於國中畢業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了解學生升學適應狀況，對於未升學之學生追蹤其現況，給予相關協助。依據表 6，除了 107 至 111 學年度國中未升學人數均不多，都在 10 人以下，以賦閒在家者最多。除輔導繼續升學外，也可轉介由社會局勞資關係科協助職評以及媒合就業，或進行就業前準備，包括庇護工場，支持性就業等。

表 6、嘉義縣 107 至 111 學年度未升學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概況表

學年度	就業	就醫	就養	在家	中輟	失聯	其他	總計
107 學年度	2	0	0	1	0	0	3	6
108 學年度	2	0	0	4	0	0	0	6
109 學年度	1	0	0	1	0	0	0	2
110 學年度	0	0	0	4	0	0	1	5
111 學年度	0	0	0	3	0	0	1	4

(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輔導活動

本縣自 107 學年度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活動(暑期夏令營、特愛科學嘉年華、特奧滾球及幼兒融合運動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活動舞台，展示特教學生學習成果；由特教資源中心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及嘉義大學協助辦理。此外，每年邀集國中學校共同規劃國三學生適性輔導轉銜參訪活動，補助學生參訪高中職學校；亦鼓勵各校參與全國性身心障礙表演活動及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並補助相關費用。學業輔導方面，則補助學校辦理課後身心障礙學生專班，110 學年度計有國小 7 所學校辦理。

表 7、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課後專班學校統計表

學校名稱	課照身心障礙專班開辦班數	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數	身心障礙輕度等級學生參加數	身心障礙中度以上等級學生參加數
大同國小	2	52	8	8
柳林國小	1	19	12	0
水上國小	1	45	0	6
新港國小	2	45	14	3
祥和國小	1	14	11	3
秀林國小	1	22	8	1
興中國小	2	67	14	4
竹崎國小	1	22	10	0
合計	11	286	77	25

2. 問題分析

(1)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制未全面落實

本縣雖已培訓心評人員多年，但因陸續修正培訓要點，且各級心評人員工作任務未臻明確，導致各級別心評人員須重新認證，目前國教階段中、高級心評人員人數不足，學前階段尚無中高級心評人員。因而無法落實中、高級心評

人員指導初、中級心評人員撰寫心評報告、協助爭議個案綜合研判，且目前心評人員研判品質不一，有待提升。

(2)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力不足

106 年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僅 8 人，自 107 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由跨階段轉銜開始落實心評鑑定並評估特殊教育需求，107 學年度新增新提報個案之心評鑑定，111 學年度再加入欲確認個案之心評鑑定，完成全面心評。109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296328 號函：「學前階段幼兒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及審查時，不宜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等證明文件為必要文件」，致使提報量增加。然至 110 學年度末，學前教育階段之心評人員僅 13 人，每次鑑定之服務案量為 7-10 案，心評負荷量過重。心評評估方式也由以往測驗工具導向改為以生態評量、課室觀察為主，頗為耗時。

(3)普教教師融合教育知能有待提升

普通班教師為接觸學生的第一線，除於轉介前及初篩中扮演極重要角色外，對特殊教育學生後續之相關課程調整、學習環境調整、評量方式調整、親師生互動、同儕相處、相關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申請及轉銜輔導等，更是重要的推手之一。然而普通班教師常因顧及班上大多數學生及課程進度，忽略了特教生；或因特教生情緒行為問題出現而請其他師長協助帶離。不管何種做法，皆影響特教生受教權。鑒於融合教育理念為 CRPD 主要精神，因此，提升普通班教師之融合教育知能，落實普特合作，至為重要。

(4)巡迴輔導品質有待提升

本縣小型學校比例偏高，多數學校特教學生人數未達設置特殊教育班級之門檻，該校學生安置類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由巡迴輔導教師每周定時前往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諮詢服務。

未設特教班級學校由於校內無特教老師，因此特教相關公文、業務與特教學生的支持服務常由學校端普通教師兼任，故在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或是其他學

生需求之學習策略與支持，教師常不知如何著手或有缺漏，亟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協助。但巡迴輔導教師因服務學校眾多每周到校時間有限，新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諮詢能力不足抑或是能提供之服務有限，造成巡迴輔導服務品質參差，預計在 113-117 年度新增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108 學年起採人力調整方案，**核派**資源班學生人數未達 10 名之班級的一名教師至巡迴輔導。111、112 學年均增設巡迴輔導班，以擴編之人力提供未設特教班級但特教生較多學校駐點服務模式。人力困境雖緩解，但巡迴輔導教師因每年均有更換，新進人員之服務內容與品質，仍待優化模式的建立。

(5)持續培養跨階段轉銜學生適應能力

跨階段轉銜在實務上常發現身心障礙學生缺乏足以適應新教育階段能力之問題，例如：國小有些新生因自理能力欠佳，或因發展問題，難以轉換學習型態，以致無法適應國小上課時間與教學方式；國中階段由於課程難度增加、學習環境不同，導致新生難以適應，以致適應困難。

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小一入學準備班讓學前孩子提早適應國小生活，課程設計為小一能力的培養及生活作息環境的認識。

國小轉銜國中則由各校參訪學區鄰近學校及轉銜會議，讓各國中段了解學生能力並安排適當班級。

國中轉銜高中每年辦理轉銜參訪及宣導說明會並請各校針對學生上下學之能力、自我身體安全辨識及保障自身安全之能力，積極培養。

(6)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輔導活動

本縣自 107 年度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活動(暑期夏令營、特愛科學嘉年華、特奧滾球及幼兒融合運動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活動舞台，展示特教學生學習成果；由本府及特教資源中心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及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協助辦理。此外，每年邀集國中學校共同規劃國三學生適性輔導轉銜參訪活動，補助學生參訪高中職學校；亦鼓勵各校參與全

國性身心障礙表演活動及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並補助相關費用。學業輔導方面，則補助學校辦理課後身心障礙學生專班，110 學年度計有國小 9 所學校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

1. 現況概述

(1)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a. 每年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外，亦包含未足齡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及縮短修業年限。

b. 自 106 學年度起，在工作計畫中詳述各類別之鑑定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對象、報名日期、繳交資料、通過標準說明、作業流程及工作時程表等，並新增縮短修業年限項目，使整個工作計畫更臻完善。

(2)鑑定安置流程與執行

a. 每年均辦理全縣性「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會」，告知各校業務承辦人有關資優鑑定安置工作重點、注意事項及安置方式等。自 105 學年度起，亦要求本縣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須針對家長辦理鑑定及安置說明會。

b. 一般智能鑑定及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於每年 3、4 月經學校推薦或家長提出申請，經過初、複試後，達鑑定標準者，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予以安置。

c. 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均區分競賽表現特別優異及性向測驗鑑定等兩種管道，性向測驗鑑定方式採初、複試進行。學生表現達鑑定標準，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予以安置。

d. 縮短修業年限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甄別小組通過審查後，實施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評量後，由教師與家長研擬「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予以安置。

e. 每年於鑑輔會提案檢討年度鑑定安置實施情形，並將遭遇之問題提出討論，以找出合適之解決方法。

(3)鑑定暨安置概況

a. 從表 8 及表 9 資料顯示，資賦優異學生 111 學年度國中小總數 227 人鑑出率為 0.9%，已經少於全國資賦優異學生比率。

表 8、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育 階段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國小	116	67	76	76	89	63
國中	222	232	235	218	171	151
高中	0	0	28	41	41	13
總計	338	299	339	335	301	227

表 9、嘉義縣 106-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出率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嘉義縣資賦 優異學生數 /全體學生 數	338/27260 =1.2%	299/30186 =1.0%	339/26451 =1.3%	335/27690 =1.2%	301/27760 =1.1%	227/26283 =0.9%
全國資賦優 異學生比率	16895/179993 4=0.9%	17394/178296 0 =0.9%	18238/177858 1 =1.0%	19665/177165 8 =1.1%	19308/177823 1 =1.1%	20672/178476 8 =1.2%

b. 本縣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創造能力學生，國小階段接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國中安置各校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另高中及國中小均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c. 從表 10 顯示，國小資賦優異類學生接受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服務的比例為 77.8%，提供創造能力資優方案為 22.2%；國中資賦優異類學生接受不分類資優資源班服務的比例為 86.1%，學術性向資優方案為 6.0%，提供創造能力資優方案為 7.9%；高中資賦優異學生接受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為 100%。

表 10、嘉義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階段 \ 班別	資優方案 (學術性向)	資優方案 (創造能力)	一般智能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總計
國小	0	14	49	0	63
國小 百分比	0%	22.2%	77.8%	0%	100%
國中	9	12	0	130	151
國中 百分比	6.0%	7.9%	0%	86.1%	100%
高中	0	13	0	0	13
高中 百分比	0%	100%	0%	0%	100%
總計	9	39	49	130	227

d. 惟本縣原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於 107 學年度全數轉型為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設立之「藝術才能班」，採聯合招生鑑定，集中成班方式辦理。

(4)辦理資優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本縣針對國小與國中資優學生辦理學習、生活與情意輔導等活動，例如寒假期間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國小資優學生創造力營隊，暑假期間由設有資優班學

校之國中輪流辦理國中資優學生夏令營，並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各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以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創造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資優學生之情意輔導也督導各校加強辦理，期使資優學生獲得更多的輔導支持。

(5)辦理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110 年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經費補助設有資優班之 7 所學校，辦理校際交流參訪活動，期望透過校際參觀交流活動，讓資優學生走出學校，結合社會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資優學生視野，啟發學生潛能。

2. 問題分析

(1)雙重特殊及文化殊異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需求待加強

目前本縣欠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實施計畫，且此類學生缺乏明確定義及具體描述，以致僅有少數學生被鑑定出來，如何觀察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身心特質以進行適當的鑑別，須強化學校教師知能。

本縣偏鄉學校比例偏高，須加強文化殊異資優學生的鑑別，提供文化殊異學生充實教育機會，協助其發展潛能。

本縣自 110 學年度起，資優鑑定新增報名費用減免機制，依教育部核定本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定義辦理：

1. 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複選報名費減免 25%。
2. 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複選報名費減免 50%。
3. 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2)調整國教階段資優班級及方案，使安置服務符合鑑定學生人數，以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

為普及資優教育，使本縣各區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均有機會發揮學習潛能，應主動規劃資優教育班級的分布，並加強推動資優教育方案，以保障資優生受

教權益。

(3)須積極發掘潛在資優學生

本縣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對象，因教師量能不足爰僅提供就讀二、四年級學生申請；107 學年度新增 1 班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已有足夠師資來服務，應符合法令並逐步擴大申請鑑定之教育年段，增加資優學生接受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

(4)跨教育階段學生無轉銜輔導服務

現行法令對資優教育並未有轉銜通報與輔導之規定，資優學生不論在學前、國小或國中，都只能為某一教育階段之資優生，一旦進入下一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就必須重新鑑定。因此，學校很少有為資優學生考量辦理之轉銜輔導活動，容易造成資優學生流失與資優教育斷層，也無法引領學生對未來發展有更多的準備。

(5)資優學生相關輔導活動仍顯不足

雖然本縣每年均辦理寒暑期資優學生多元營隊與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成果也頗受好評，但因辦理數量與活動內容仍十分有限，以致難以滿足眾多資優學生之相關輔導需求。未來將擴增辦理資優學生之多元營隊與活動，使更多資優學生能探索體驗不同的活動，激發學習興趣與多元表現。

三、課程教學與融合教育推動

(一)現況概述

1. 研發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示例及整合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本縣 102 年開始發展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逐年滾動修訂。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並建置「嘉義縣課程計畫平台」，本縣各國中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均放置於平台並於平台上檢核督導。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除普教學生課程計畫另包括特教學生的部定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校訂課程調整策略、特需領域課程計畫。

自 102 學年度迄今，每年皆辦理課程計畫工作坊，修訂特教課程計畫格式及示例內容。自 110 學年開始由各學校推薦審查委員與特教輔導團團員共同組成嘉義縣特教課程計畫審查小組，透過研習增能與工作坊討論並使用檢核表為工具，在教授指導下進行本縣的課程計畫審查。

2. 推動融合教育及課程調整

108 學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校彈性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均須提供參與該課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規劃。109 學年以來持續推動課程調整，提供融合教育的基礎，並辦理各項全縣性融合活動，透過實踐而提升融合教育的觀念。

3. 落實課程計畫審查及督導課程計畫實施

自 102 學年度開始聘請學者專家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督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鼓勵特教教師主動參與學校之領域課程及教學研究會，充實普通教育的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並督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IEP 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各校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每年皆辦理課程計畫工作坊產出示例或帶領特教教師實際檢視特教課程計畫，確認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需領域開設與融入部定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檢視課程計畫規劃並提供修正建議。

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檢視與督導課程計畫與 IEP 之結合及落實度。111 學年持續落實課程計畫審查，並發展檢核表以提供學校明確課程調整、規劃的指標與督導方向。

4. 研發或選編與推廣教材、教法、教具及評量

自 101 年每年整合縣內人力資源，有系統編輯特殊教育教材，歷年編輯教材如下：

表 11、嘉義縣 107 至 111 年度研發特殊教育教材一覽表

年度	教材名稱
107	嘉義縣 107 年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甄選國中組(語文領域：紙船印象、量詞教學 數學領域：因數與倍數、點線圓的相遇、峰迴路轉 健康與體育：健康新煮張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存健康，我最棒、生活管理-簡易食譜、社會技巧-聊天達人、認識宗教、學習策略-同儕協助融入國文閱讀 統整活動：從心認識你、中埔社區教材) 嘉義縣 107 年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甄選國小組(語文領域：句型小超人、摹寫日常、看卡通學識字、搶救量詞大作戰、識字正確性與流暢性課程本位評量輔助工具、梵谷的故事 數學領域：除法跳高 GOGOGO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野餐購物趣、社會技巧-讓我讀懂你的心、溝通訓練-構音訓練與表達需求)
108	嘉義縣 108 年特殊教育宣導教學活動設計甄選： 國小組：放輕鬆！萬事都 OK！、情緒魔法師 國中組：重「心」認識你
109	「嘉義縣識字學習系統」識字教材 嘉義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 (特教宣導：點字成晴、星星看世界-「我不是故意的」、來自異世界的三個學生身障組-國文領域：觀感-視覺感受寫作、當古典遇見現代~你我他的前世今生

	身障組-自然科學領域：常見物質的水溶性特質 資優組：國語文領域-戲說人生-傳統戲曲的美麗與重生)
110	「嘉義縣識字學習系統」識字教材 嘉義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 (特殊教育宣導：「竹」夢踏實，「村」風風人、認識障礙-體驗我們的不同 身障組教材-語文領域：大家來找碴、我是英語字母王 身障組教材-藝術領域：用墨水重新認識自己與家鄉)
111	嘉義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 特需領域教材~社會技巧處環境篇
112	嘉義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

除了辦理研習推廣本縣所編輯之教材，並建置「嘉義縣特教資訊網」放置本縣、教育部及其他縣市編輯資優與身障教材，唯資優類教材內容仍有待充實。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亦依據需求調查增購身障與資優類教材、教具。

5. 落實 IEP 撰寫與執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頒布施行，每年均舉辦 IEP 研習，輔導各校依據學生需求能力及特殊教育實施規範，落實個別化及融合之精神，並訂定 IEP 檢核表具體列出檢核指標，督導學校成立專業團隊，整合學校資源提供學生支持服務。

透過 IEP 審查、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以督導各校落實 IEP。108 學年起強化相關專業團隊的 IEP 知能，109 學年起 IEP 研習對象加強普通教育教師的參與率，以落實 IEP 內容執行。

6. 辦理 IGP 輔導

106 年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成立，開始聘請教授到校實施 IGP 個別輔

導，107 學年起公費培育國中資優教師逐年補齊員額，每年辦理 IGP 增能研習，對於改善 IGP 品質，提升資優教師的個別輔導規劃能力有很大助益。106 迄今每年持續辦理資優到校訪視，由教授與輔導員共同參與提升 IGP 品質，並關注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 IEP 與 IGP。

7. 推動學前特教融合教育模式

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模式，自 105 學年從抽離式轉變成與普幼教師合作諮詢模式為主，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服務模式為輔。將 IEP 目標嵌入幼兒園生活作息活動，及入班協同合作諮詢模式。由巡迴輔導教師因應特殊需求幼兒的個別需求，透過多元的輔導模式，以幼兒為中心，提供普幼教師及幼兒家長所需的教學及教養相關支持。

為落實合作諮詢的實施成效，自 106 年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個別輔導機制，及每學期 2 次教學實務輔導工作坊，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督導及支持。

109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分區社群及督導會議，以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支持。為提高融合教育模式的服務品質，持續針對實務現場遇到的教學困境辦理行為功能介入工作坊、全方位課程設計與實務分享等相關主題的研習，以提升教保人員服務的專業知能。

(二)問題分析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能力有待培養

108 學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已辦理各項研習協助特教教師熟悉各領域課程基本理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並轉化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成為 IEP 學年及學期目標，以及熟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重點與教學能力。但培養特教教師具備設計素養導向課程能力與強化理解學科核心能力以利進行統整課程、素養導向目標的規畫能力，落實課程調整真意仍需提升。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運作模式有待建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核心素養具體內涵，期能培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均衡發展。

目前特教學生課程計畫已能考量課程調整四個面向：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內容之調整。但對於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與課程規畫之統整仍待強化。

3.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課程調整能力有待提升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需依據學生需求能力做課程調整，及 70%特教學生大多數學習時間是在普通班，特教教師與普教教師皆須具備課程調整之能力，及建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溝通交流與協同合作模式。

差異化教學、素養導向教學的理念與執行策略是課程調整能否順利進行的關鍵能力，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均有待提升其知能。

4. IEP、IGP 仍需更適性化

從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及 IEP、IGP 審查結果顯示，IEP 部分，仍需強化教師對學生現況能力、需求的綜合診斷能力，依照學生需求編選教材、多層次教學、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能力及強化專業團隊對 IEP 的執行力與檢討追蹤。

IGP 部分，在逐年提升師資合格率後，推動團隊合作模式，強化優勢能力診斷，並提供適性化課程。

5. 資優方案核心精神掌握有待提升

多數學校尚未能掌握校本資優方案與區域性資優方案之精神，且校本資優方案的實施，因師資聘請不易，課程規劃較難呼應學生的優勢能力及需求，內容多以學科充實為主，較少規劃具特色或新興議題探討之課程。區域性資優方

案申請學校少，需由縣府委請學校承辦，仍有待結合本縣師資、課程，以建立本縣區域性資優方案之模式。

6.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模式有待建立

本縣國小教育階段，6 班小校約佔 6 成，需巡迴輔導服務學生數逐年增加。巡迴輔導運作模式與資源班、特教班差異甚大，在有限時間內須提供各類特教行政、個案輔導諮詢與教學支援，對巡迴輔導教師是困難的挑戰。

108 學年起採特教教師人力調整方案，109、110 學年增設巡迴輔導班擴編人力，緩解師生比過高、服務學校過多困境。

109 學年起巡迴輔導增設駐點服務模式，提供類資源班服務內容。服務品質因師生比降低與駐點模式而提升，但巡迴輔導教師每年均有一定比率的流動與各校需求情況不一，造成各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內容與品質不一，亟待輔導模式與細節建立，提供各巡迴輔導教師參考準則。

學前教育階段，自 105 學年度從抽離式轉變成融合協同合作模式，學前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融合協同教學的知能需求大增。

融合教育模式的服務品質、正向行為功能介入、全方位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設計等及協同合作知能亟待建立。

四、人力專業化與國際化

(一)身心障礙類

1. 現況概述

(1)培育學前、國小、國中公費生師資

111 學年度全縣身心障礙特教教師人數為 221 人，以教育階段區分為學前教育階段 18 人、國小教育階段 118 人、國中教育階段 85 人；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在分散式資源班 135 人、集中式特教班 44 人、巡迴輔導班 42 人，顯示目前服務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為主。

在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部分，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證為 196 人，未具備特教教師證為 25 人。以教育階段區分，在學前特教教師編制 18 人中，15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3 人未具備教師資格；在國小特教教師編制 118 人中，107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11 人未具備教師資格；在國中特教教師編制 85 人中，74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8 人為合格一般教師，3 人未具備教師資格。

表 12 為 106 至 111 學年度本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合格率，合格率係以正式編制教師和代理教師具備具有合格教師證的總合為分子，以該教育階段教師編制為分母計算所得。本縣 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合格比例，學前階段為 83%、國小階段為 91%、國中階段為 87%，平均合格率为 89%，相較全國平均師資比例，以國小階段低於全國，本縣國小階段設有集中班 10 班、資源班 37 班、巡迴班 12 班，並為穩固學前師資品質，以提報公費生培育並控管代理所導致，目前 108 至 112 學年度公費生皆已陸續分發，並有效提升本縣國小教師合格率。

表 12、嘉義縣 106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合格率統計表

學年度 \ 種類	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合格率			
	學前	國小	國中	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合格率
106 學年度	67%	92%	78%	84%
107 學年度	67%	93%	82%	86%
108 學年度	72%	96%	79%	86%
109 學年度	72%	94%	84%	88%
110 學年度	78%	94%	85%	89%
111 學年度	83%	91%	87%	89%
111 學年度 全國師資概況	81%	92%	86%	88%

(2)辦理行政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研習

本縣每年依全縣教師研習需求調查並於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討論全縣教師研習、特教重要政策及縣內特教評鑑報告，研擬年度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對象包含學前及國教階段之行政人員、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等。另外，也結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及國立嘉義大學特教中心合力規劃教師進階研習，以積極達成行政人員與普通教師每年 3 小時、特教教師每年 18 小時之目標。

(3)訂定特殊教育班師資人力調整原則

本縣因幅員廣大，從地理上可區分為山區學校、海區學校及屯區學校，小校眾多，造成特教生分散各校的狀況，尤其以國小階段更為顯著，從下表顯示，國小階段安置有特教生共計 102 校，設有特教班 37 校，設班比例僅 57.84%，特教資源設置不足。

分析本縣國小 111 學年度各區設置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集中式特教班平均師生比為 2.8、分散式資源班平均師生比為 10.47，巡迴輔導班平均師生比為 12.17，顯示特教師資人力分配不足且不均之情形。

基於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及發揮特教資源整合功能，於 110 年修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調查各校需巡迴輔導學生名單，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其確實有支援需求者，列為本縣接受支援學校，並經本府評估後，符合提供支援人力之學校，本府於 111 年度六月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接受支援學校及服務人數，經協調會議決議後，函文提供支援學校及接受支援學校服務個案數或節數及相關配合事宜，另分析本縣國小 111 學年度人力調整方案後各區設置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集中式特教班平均師生比為 2.8、分散式資源班平均師生比為 11.07，巡迴輔導班平均師生比為 10.42，以促進特殊教育資源

平衡分配。

表 13、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區設置特教班級數統計表

區域	設特教班學校 數/特教班班級 數	安置有特教生 但未設特教班 學校數	安置有特教生 學校數	設特教班比例
山區	7/8	18	25	32%
海區	12/22	27	39	56.41%
屯區	18/29	20	38	76.31%
合計	37/59	65	102	57.84%

表 14、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區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

區域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 師生比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 師生比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 師生比
山區	0	0	0	14	109	7.78	2	50	25
海區	10	26	2.6	24	231	9.62	10	129	12.9
屯區	10	30	3	36	435	12.08	12	113	9.42
合計	20	56	2.8	74	775	10.47	24	292	12.17

表 15、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小階段人力調整方案後各區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

區域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 師生比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 師生比	教師數	學生數	平均 師生比
山區	0	0	0	10	109	10.9	6	50	8.33
海區	10	26	2.6	24	231	9.62	10	129	12.9
屯區	10	30	3	36	435	12.08	12	113	9.41
合計	20	56	2.8	70	775	11.07	28	292	10.42

2. 問題分析

(1)國中身心障礙班級數量調整中

本縣目前因中重度學生人數減少，及家長選擇將學生轉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導致集中式特教班需求數量減少，且本縣目前積極推動融合教育，期望將最少限制環境能讓特殊教育學生順利融入班級活動。綜上述，故 106-112 學年度間裁撤集中式特教班 4 班，增加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2 班，增加不分類巡迴班 1 班。112 學年度國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共 8 班，不分類資源班 25 班，不分類巡迴班 1 班，未來本縣將持續因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量。

(2)高中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仍待提升

長期以來，本縣特殊教育偏重於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對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教服務不足，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共 2 校，其中高中部 112 學年度共 10 名特教學生(永慶高中 5 名；竹崎高中 5 名)，人數雖不多，但因應融合教

育為目前特殊教育發展之主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幫助特殊需求學生能順利適應後期中等教育，接受十二年完整適性教育，106 學年度已於縣立竹崎高中設置資源教室，112 學年度增加不分類巡迴班 1 班，並運用國中特教師資，延伸提供高中階段之特教服務；107 學年度亦以相同模式於永慶高中設置資源教室，有效提升高中特殊教育服務成效。

(3)特殊教育班師資人力分布不均

下表為本縣 107-111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各區師生比，從下表顯示本縣各區域師生比存有些微落差。分析原因為本縣幅員廣大，小校眾多，學生分散於各校，故有多校未達設班標準，無法編制特教教師。為使學生和教師皆能得到良好的學習及教學品質，特教師資人力應隨各區域學生人數比例做調整，近年本縣已有意識到該狀況，並著手調整各區域師資人力分配，目前各區域師生比已有逐趨平衡，未來本縣仍會依 110 年修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彈性調整各區域師資人力，以讓本縣教師服務個案數量盡可能達到平均為目標持續努力。

表 16、嘉義縣 107-111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各區師生比

區域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師生比
山區	217	31	7.00	194	30	6.47	199	28	7.11	222	28	7.93	256	29	8.83
海區	554	75	7.39	506	75	6.75	493	76	6.49	519	75	6.92	593	75	7.9
屯區	701	87	8.10	650	91	7.14	664	92	7.22	691	93	7.43	837	98	8.54
合計	1472	193	7.63	1350	196	6.89	1356	196	6.92	1432	196	7.31	1686	202	8.35

(4)教師人才庫有待建立

本縣身心障礙營隊及資優方案課程師資，多仰賴外縣市之師資，有待發掘本縣具有專長領域之師資，以豐富本縣身心障礙活動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二)資賦優異類

1. 現況概述

(1)培育公費生師資

112 學年度全縣資賦優異類教師人數為 31 人，以教育階段區分為國小教育階段 4 人、國中教育階段 27 人；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在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27 人、巡迴輔導班 4 人。

在資賦優異類積極培育公費生，目前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為數 17 人，其餘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為普遍。以教育階段及班級型態區分，在國小階段，在資優巡迴輔導班編制 4 人中，3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比例達 75%；國中階段，目前皆為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編制數 23 人，15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比例提升至 58%。

下表為本縣 112 學年度各校資賦優異類師資概況，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師合格率，近年積極提報師資公費生需求，111 學年度公費生陸續分發後，逐漸提升資優教育服務品質。

表 17、嘉義縣 112 學年度各校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率統計表

校名	班別	班級數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編制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教師人數 特教合格	教師人數 一般合格	教師人數 特教合格	教師人數 一般合格	不具教師資格		
南新國小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1	1	0	1	0	0	2	100%
興中國小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1	1	0	1	0	0	2	100%
大林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1	2	3	0	0	0	5	40%
民雄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2	3	3	0	0	0	6	50%
朴子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1	2	1	0	0	0	3	66.7%
東石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1	3	0	0	0	0	3	100%
新港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	2	3	1	0	0	0	4	75%
竹崎高中 (國中部)	不分類資源班	1	1	0	0	0	1	2	50%
永慶高中 (國中部)	不分類資源班	1	0	1	0	1	0	2	0%
合 計		11	16	9	2	2	0	29	62.1%

(2)辦理資優教育社群

本縣於 109 學年度辦理社群研習，每位資優教師皆需參加一社群，透過增能講座，精進教師專業並豐富視野；透過社群成員自主領導，進行教學專業對話、教學省思與回饋，使得課程設計時更多元、更符合學生的需求；透過跨校共同備課，並公開授課，發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表 18、嘉義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社群統計表

階段	社群數	參與教師人數
國小	1	6
國中	2	12
合計	3	29

2. 問題分析

(1)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仍有提升之空間

目前國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班師資，多由學科專長教師擔任，多數並未修習過資優教育相關學分，對於資優教育未有清楚的認知與概念，資優教學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為資優學生提供適才適性之資優教育。

(2)教師人才庫有待建立

本縣身心障礙營隊及資優方案課程師資，多仰賴外縣市之師資，有待發掘本縣具有專長領域之師資，以豐富本縣身心障礙活動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3)資優資源班與藝術才能班定位模糊

本縣因藝術才能班迷思，家長認為藝術才能班是集中成班，應有較好的學習環境及師資，所以讓孩子報考藝術才能班，而藝術才能班課業壓力較大(學科及術科)，多數孩子不願意再上資優班的課程，導致家長及孩子報名資優鑑

定意願下滑。應積極推廣資優班多元學習課程概念，設計多元之資優課程，找出資優班的價值。

(三)國際化推動

1. 現況分析

112年度運用特教評鑑獎勵金配合部分縣款，由教育處處長帶領特教輔導團員等17人至日本大阪參訪，參訪的學校為狹山市的狹山中學校及南第三小學校與大阪府柴島高等學校，在五天的特殊教育參訪行程中，除了參訪各場域的無障礙設施設置外，就是透過學校的參訪與交流，充分了解日本特殊教育的全貌。雖然日本沒有台灣的鑑定安置的相關機制，但日本教師尊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自我決策及教學結構化，從學生是否能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主要以學生、家長的意願為主，加上現場老師的觀察、評估，透過小組會議的方式來決定，就十分難得，透過質性描述的資料為主。也重視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與教學調整，教師會不斷地與學生進行教學實踐與討論，並且讓學生依照自我的特性來進行學習。

2. 問題分析

(1)參與國際性與全國性之活動與競賽較缺乏

本縣資優學生多專注於學校校內課程之學習，較少參與國際性與全國性之活動與競賽，難以培養資優學生之國際觀與多元視野。為展現本縣資優學生學習成果，增進本縣資優學生與全國或國外學生互相交流之機會，應鼓勵資優學生多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之相關活動與競賽，不同的文化交流與刺激，將可以讓資優學生獲得更多成長與獨特的經驗。

(2)需要與其他科室搭配合作

本縣推動國際教育之業務單位為教發科，因此在特教國際化與國教交流等面向需要與其他業務單位合作，持續鼓勵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時，將特殊教育也納入推動的範圍。

(3)縣府財政負擔無法落實特殊教育參訪及交流活動

五、友善環境與融合教育推動及檢討

(一)現況概述

1. 校園物理性及人文性無障礙環境將持續推動創造友善校園環境

在物理性無障礙設施改善方面，依表 20 顯示，本縣於無障礙法定項目改善率皆已提升，學校水平動線已修繕將針對垂直動線進行追蹤，須爭取經費並逐年編列相關經費因應。

在人文性無障礙學習環境營造方面，每年持續補助學校辦理特教宣導活動（融合教育活動及親職教育），惟在推動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雙向共融學習環境，如普教教師與特教教師之交流、普通學生認識與接納特教學生等，仍需積極營造人文關懷的友善校園。

表 19、112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本縣學校法定無障礙項目改善比率

法定項目						
項 目	室外引 導通路	坡道及 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出 入口	樓梯	廁所盥 洗室
應設置數	441	472	419	464	432	459
已設置合格數	432	458	400	451	370	437
合格比率	98%	97%	95%	97%	85%	95%

2. 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營造友善校園

本縣每年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與編列預算，持續補助各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與設施，包含物理性與人文性，項目包括：室內外 通道、斜坡道、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無障礙廁所及升降機等設施改善及人文性環境推展，近年以無障礙廁所、坡道扶手及補助學校設置無障礙電梯為改善重點，未來將融入推廣通用設計概念，讓校園真正成為無障礙友善校園。

表 20、嘉義縣 108-112 年度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項目及經費統計表

改善項目	數量/ 金額	年度					小計
		108	109	110	111	112	
室外 通路	數量	12	7	5	3	0	33
	金額 (單位：元)	947,175	730,000	113,000	202,000	0	2,245,175
避難層坡 道及扶手	數量	22	17	8	10	0	55
	金額 (單位：元)	1,544,625	165,790	1,741,300	2,187,000	0	5,952,715
室內 出入口	數量	0	0	1	0	0	1
	金額 (單位：元)	0	0	85,000	0	0	8,5000
室內 通路 走廊	數量	0	0	0	0	0	0
	金額 (單位：元)	0	0	0	0	0	0
樓梯	數量	9	25	5	4	0	50
	金額 (單位：元)	603,825	1,313,500	152,000	475,000	0	2,754,325
升降設備 (修繕)	數量	2	4	3	4	3	14
	金額 (單位：元)	189,735	88,210	1,558,000	2,547,000	4,600,000	9,202,945
升降設備	數量	2	0	0	0	3	5

—新電梯	金額 (單位：元)	6,208,889	0	0	0	10,400,000	25,608,889
廁所 盥洗室	數量	22	19	9	15	2	75
	金額 (單位：元)	1,110,000	1,536,000	1,403,240	2,120,000	800,000	8,122,240
停車 空間	數量	5	13	5	7	0	33
	金額 (單位：元)	166,600	263,500	113,000	104,000	0	697,100
其他	數量	14	49	12	15	0	90
	金額 (單位：元)	28,400	174,000	39,840	64,000	0	306240
數量		38	88	136	48	7	375
合計		10,788,889	6,031,000	4,865,000	7,699,000	15,600,000	59,672,778

3. 辦理融合教育活動，激發學生潛能實現普特融合

(1) 辦理融合運動會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權，讓學生能在學校享有完全的自由與尊嚴推廣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及運動輔具，嘉義縣每年都會分別辦理國教階段、學前階段之平權融合運動會，以提升親師生適應體育的推展，提供親師生融合運動展演的舞台，達到親師生融合教育的目的。

(2) 辦理滾球比賽

為培養中小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滾球運動之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之素養，養成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之習慣，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嘉義縣每年都會辦理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期待透過滾球活動培養

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並提供特教生與普通生合作學習機會，落實融合教育之體現。

(二)問題分析

1. 落實通用設計與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

持續精進以通用設計原則為基礎，建構最少限制環境(LRE)之友善校園。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無障礙環境。惟本縣校園無障礙改善狀況仍面臨一些問題，包括無障礙校園環境資料未公開予民眾使用、校園無障礙改善狀況應檢討並重新配置相關資源、提供多元教育輔具提昇學習效益之部份尚有改善空間等。

2. 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在質與量的提昇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本縣應持續落實推動適應體育，包含提昇教師相關研習與進修規劃、積極推廣適應體育精神及體育課程調整概念，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課程學習之權益。

3. 加強融合活動之推動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

嘉義縣目前會辦理全縣性的融合活動，並推動或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期待能透過資源整合與分配，確保足夠的資源用於融合活動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並提供老師、輔導人員和相關專業人士必要的培訓，使其具備適當的知識和技能，以應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強化融合教育理念，促進學校和社區的理解和接受，減少歧視和偏見。

融合活動規劃，制定全面的融合活動計畫，包括課程設計、活動安排、社交互動等，確保每個學生都有平等的參與機會。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學校融合活動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建立良好的學校-家庭合作機制，以更好地支持學生

的成長。

4. 特殊教育推動成果檢核與修正

特殊教育推動的成果檢核和修正是確保教育系統能夠有效支持特殊需求學生的重要一環。透過設定明確的目標與指標，以便能夠定期評估和檢核推動成果。建立評估機制，收集特殊教育推動的相關數據來析評估結果，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深入分析，找出成果和不足之處，引入專業人士參與結果分析，提供更具深度的專業建議。

肆、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多元參與、有效融合，成就每一個孩子

特殊教育之發展，為進步社會的重要指標。尤其在全球化、科技化之浪潮中，尊重多元文化，積極弱勢關懷，更是民主時代的教育追求，正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揭櫫的理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開展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好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近年城鄉發展的嚴重落差，本縣人口嚴重外流，也導致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問題持續嚴重。而教育是放眼未來的偉大工程，基於「照顧好每一位學生」，本縣在特殊教育工作推展上，除秉持不放棄每一位孩子、強調適性發展、提升特教專業品質等努力外，在未來六年，期望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作為未來特殊教育發展的藍圖。

二、目標

在「**多元參與、有效融合，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下，發展與訂定本縣特殊教育的目標如下：

（一）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健全教育相關法規優質特教行政組織，並強化支持網絡

優質的特殊教育行政是提供適性特教服務的最佳支援，未來特教行政專業的努力方向，配合特教法令的修訂，整合相關局處與民間資源，加強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功能發揮。積極推動融合教育，強化教學與服務端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多元融合。在支持網絡強化方面，建立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輔導團共同推動融合教育之合作機制，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功能，研編融合教育

行政支持運作手冊，建立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及相關資源資料庫，獎勵良師典範方案，提供有力的支持網絡。

(二)推動心評專業鑑定，多元適切教育安置，完善轉銜輔導機制，優化轉銜輔導服務

心評人員專業培訓是確保心評鑑定品質的必要條件。因此，強化心評教師專業培訓、落實學前階段心評制度、強化普教教師特教知能，可以適時發掘需要特教服務學生，提供適切性安置、轉銜輔導及教學服務。另外資優鑑定機制與安置服務的強化，也是努力的重要目標。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之推展，健全發展特教學生生涯進路發展，以開展學生優勢能力，應強化生涯探索及轉銜輔導功能，提供各教育階段間無縫接軌的特教服務。尤其針對未升學個案追蹤輔導，適時提供未升學個案整合性服務，更形重要。

(三)優化特教課程發展，實踐適性有效教學，激發學生潛能

因應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的差異，強化各項基本能力之培養，教師在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應以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隨著學生之年齡與能力的不同擬定課程架構，循序漸進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並適度研發或編選特殊教育教材，以活化教學，漸進達成各項教學目標。

(四)精進特教師資素質，落實普特合作，促進國際交流

在少子女化的嚴峻挑戰中，學校教師超額問題、師資結構調整與取捨，是人力資源的重要挑戰。在這樣窘境下，特殊教育師資的充實、特教教師合格率的提昇、教師專業能力的提昇，有賴落實教師專業發展，確保優質教師素質，以提供學生有效教學。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精進，不僅關注特殊教育教師在普通教育課程專業知能之加強，同時為擴大融合教育之參與推動層面，對於普通教育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之加強也應規劃提供相關課程。

鼓勵特殊教育研究，持續補助優秀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教師、行政及相關人員出國進修、參訪與交流，擴展國際視野、提昇相關知能。

(五) 落實通用設計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展適應體育，加強成效評估

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持續提供經費補助進行改善調整；辦理通用設計理念與作法之研習，提供實務手冊及分享案例，優化學校善用通用設計理念改善校園環境設備及措施，應用通用學習設計於課程教學規劃。完備學校無障礙網頁，以建立校園無障礙資訊環境資料平臺，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檢討適應體育之推動成效，持續提供經費充實適應體育環境設施設備，規劃各級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參與適應體育之增能研習，建置人才資料庫、課程及教學資源網絡，擴展適應體育推動資源與人力。

建立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成效指標，了解推動成效，逐年進行檢核並提出改善方案。

伍、實施策略

一、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健全教育相關法令與組織調整，提供相關支援以推動融合教育	1-1 研修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健全法規制度	1-1-1 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計畫，作為特殊教育政策訂定與工作推動之依據。	學特科	✓	✓	✓	✓	✓
		1-1-2 依據法規與實際需要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含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評量)，以符合鑑定實況及需求。	學特科	✓	✓	✓	✓	✓
		1-1-3 依據法規與實際需要，適切提供特殊教育實施所需之彈性與配套措施。	學特科	✓	✓	✓	✓	✓
		1-1-4 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逐年降低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生比為 1:8。	學特科	✓	✓	✓	✓	✓
	1-2 研修國教相關法規以推動普特融合	1-2-1 檢討縣內教育相關法規符合 CRPD 及融合教育精神。	教育處各科	✓	✓	✓	✓	✓
		1-2-2 教育預算編列與分配納入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生數作為設算基準。	教育處各科	✓	✓	✓	✓	✓
		1-2-3 以行政減量方式落實檢討及修訂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理方	學特科、幼			✓	✓	✓

		式及評鑑指標。	教科					
1-3 優質行政組織，建立專業合作團隊	1-3-1 落實特諮會功能，提供本縣特殊教育發展及政策之諮詢。	學特科	✓	✓	✓	✓	✓	
	1-3-2 落實鑑輔會功能，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切的教育。	學特科	✓	✓	✓	✓	✓	
	1-3-3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功能，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	學特科	✓	✓	✓	✓	✓	
	1-3-4 加強特教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落實特殊需求個案進行輔導團訪視輔導或參與個案會議	學特科	✓	✓	✓	✓	✓	
	1-3-5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及後續追蹤與輔導，並給予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或幼兒園獎勵，追蹤輔導辦理績效待改善之學校。	學特科	✓	✓	✓			
	1-3-5 督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相關業務推動之成效。	學特科	✓	✓	✓	✓	✓	
	1-3-6 建立、分析並運用統計資料，作為行政規劃之參考。	學特科	✓	✓	✓	✓	✓	
	1-3-7 檢討縣內各區域特殊教育班級及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進行調整。	學特科	✓	✓	✓	✓	✓	
1-4 建構支持系統，提供學校資源與服務	1-4-1 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具中心及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相互間之聯繫，發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功能與成效。	學特科	✓	✓	✓	✓	✓	
	1-4-2 強化教育處與各局處行政聯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	教育處各科	✓	✓	✓	✓	✓	

		生等各項服務。						
		1-4-3 結合社政與衛政機關之資源與服務，適切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推動學前特教與早期療育服務系統之合作。	學特科	✓	✓	✓	✓	✓
		1-4-4 建立支持系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巡迴輔導及輔導諮商)建置普通班實施融合教育行動方案與示例並進行分享。	學特科			✓	✓	✓
		1-4-5 補助學校辦理特教宣導(含親職教育及通用設計)及融合教育活動，增進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認識與支持。	學特科	✓	✓	✓	✓	✓
		1-4-6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資料庫，提供充分資訊以供家長參考，如特教服務班型、量能、升學、就近入學等資訊。	學特科	✓	✓	✓	✓	✓
		1-4-7 補助學校輔教具以及各類書籍及數位教材(含有聲書)。	學特科	✓	✓	✓	✓	✓
		1-4-8 充實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設施設備與教材購買之經費補助。	學特科	✓	✓	✓	✓	✓
		1-4-9 補助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學特科	✓	✓	✓	✓	✓
		1-4-10 提供獎助學金、教育代金、交通費等扶助措施。	學特科	✓	✓	✓	✓	✓
		1-4-11 結合縣內外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融合教育。	學特科	✓	✓	✓	✓	✓

		1-4-12 研修特教組長設置規定，支援 未設班學校諮詢評估。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	------------	---	---	---	--	--

二、推動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

願景 與 目標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 單位	執行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專業 心評 鑑 定， 多元 適切 教育 安 置， 建構 完備 轉銜 系 統。	2-1 強化 鑑定專業 度，提升 心評品質 鑑出率	2-1-1 強化普教教師初篩能力，辦理普教教師初篩增能研習，強化普教教師初篩轉介能力。	學特科	✓	✓	✓	✓	✓
		2-1-2 辦理鑑定安置宣導行政知能研習與家長說明會。	學特科	✓	✓	✓	✓	✓
		2-1-3 辦理學前與國中小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及心評人員特教知能。	學特科	✓	✓	✓	✓	✓
		2-1-4 成立學前與國中小心評督導小組，完整心評鑑定流程，與專家學者修正目前制度終須精進之處。	學特科	✓	✓	✓	✓	✓
		2-1-5 提升國中小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以降低中高級心評人員督導案量，品質能提升。	學特科	✓	✓			
		2-1-6 定期分析與檢討不同地區各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出率，降低隱性特教學生之風險。	學特科	✓	✓	✓	✓	✓
		2-1-7 檢討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工具。選用採購調整文化殊異、社經地位不利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之評量項目、程序及研發相關鑑定評量工具。	學特科	✓	✓	✓		
	2-2 均衡	2-2-1 定期分析與檢討不同地區各特	學特科	✓	✓	✓	✓	✓

	全縣特殊教育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殊需求學生之教育服務量，以確保學生在不同地區就近入學與個別化適性服務。						
		2-2-2 檢討並規劃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之適切多元安置及輔導體系。	學特科	✓	✓	✓	✓	✓
		2-2-3 全面檢視與檢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數量，並落實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學特科	✓	✓	✓	✓	✓
		2-3-4 檢討及修正本縣巡迴輔導要點，提升安置於普通班特生之特教服務品質。	學特科	✓	✓	✓	✓	✓
		2-3-5 補助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學特科	✓	✓	✓	✓	✓
	2-3 提供資優學生多元鑑定安置輔導模式	2-3-1 落實資優教育鑑定安置、相關資源與支持之相關規定，促進資優教育均衡發展，建立偏鄉資優發展計畫，以多元方式促進人才培育，留住並培養在地人才。	學特科	✓	✓	✓	✓	✓
		2-3-2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不利、文化殊異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應加強主動發掘鑑定與輔導，並重視偏鄉特殊教育發展。	學特科	✓	✓	✓	✓	✓
		2-3-3 補助國中未設資優班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學特科	✓	✓	✓	✓	✓
		2-3-4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推廣說明會，提供規劃建議，推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學特科	✓	✓	✓	✓	✓

		2-3-5訂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明訂資優教育方案審查基準。	學特科	✓	✓			
		2-3-6辦理資優學生非正式評量實務研習、研討及交流會。	學特科	✓	✓	✓	✓	✓
		2-3-7增設高中資優班。	學特科 國教科		✓	✓	✓	✓
		2-3-8試辦國高中資優生轉銜	學特科		✓	✓	✓	✓
	2-4 落實各階段轉銜輔導制度	2-4-1 辦理轉銜說明會及轉銜相關活動	學特科	✓	✓	✓	✓	✓
		2-4-2 強化資優學生的教育銜接，提供資優學生完善的生涯發展輔導機制。	學特科	✓	✓	✓	✓	✓
		2-4-5 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規劃並推動跨教育階段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相關措施。	學特科	✓	✓	✓	✓	✓
		2-4-6 結合社政、衛政及勞政提供轉銜相關支持服務務。	學特科	✓	✓	✓	✓	✓
		2-4-7 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之追蹤系統，提供特殊教育輔導與服務措施。	學特科	✓	✓	✓	✓	✓
		2-4-8 追蹤並統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轉銜狀況，含括在學、入學、休學、退學、畢業、就業等人數，作為特殊教育政策分析及參考依據。	學特科	✓	✓	✓	✓	✓
		2-4-9 督導學校針對跨階段轉銜未升學個案進行輔導以及追蹤服務。	學特科	✓	✓	✓	✓	✓
		2-4-10 督導學校針對未升學進行個案會議並副知個案管理中心。	學特科	✓	✓	✓	✓	✓

三、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優化特教課程發展，實踐適性有效教學	3-1 強化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	3-1-1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實施之諮詢輔導機制及服務流程，由學者專家及實務教師組成推動融合教育輔導團隊，積極推動，全面提昇師生融合教育素養。	學特科	✓	✓	✓	✓	✓
		3-1-2 督導各校落實定期檢討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並結合進行課程與教學調整，納入學校本位特色課程的設計。	學特科 教發科	✓	✓	✓	✓	✓
		3-1-3 研訂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下特殊教育各班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課程教學、輔導的彈性服務模式與彈性採計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	學特科 教發科	✓	✓	✓	✓	✓
		3-1-4 檢討與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課程規劃、課程評鑑之落實情形。	學特科 教發科	✓	✓	✓	✓	✓
		3-1-5 規畫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融合學習之相關規範，營塑有利融合課程及教學環境。	學特科 教發科	✓	✓	✓	✓	✓
	3-2 研發或編選特	3-2-1 強化數位教材，輔具使用知能，開發或選用數位教材。	學特科 教發科	✓	✓	✓	✓	✓

	特殊教育教材，活化教學	3-2-2 研編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之教學與服務實務參考手冊，並規劃辦理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教學觀摩及增能研習。	學特科	✓	✓	✓	✓	✓
		3-2-3以社群形式辦理教材編輯工作坊並提供教材於交流平台公開使用。	學特科	✓	✓	✓	✓	✓
		3-2-4充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辦理教材推廣活動。	學特科	✓	✓	✓	✓	✓
		3-2-5辦理特教與普教教師推動融合教育之優良教學/班級經營影片甄選與推廣活動	學特科			✓		✓
	3-3 落實以普通教育為首之理念，營塑有利融合課程及教學環境	3-3-1研訂本縣融合教育推展及宣導重點，並依據年度檢討意見及相關數據滾動調整工作重點。	學特科	✓	✓			
		3-3-2制定本縣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部分時段安排在普通班學習實施計畫，引導學校形塑有利融合課程及教學環境。	學特科		✓	✓	✓	✓
		3-3-3建立巡迴輔導班普特教師合作模式。	學特科	✓	✓	✓	✓	✓
		3-3-4辦理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教學觀摩及增能研習。	學特科	✓	✓	✓	✓	✓
		3-3-5辦理推動融合教育、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之學校分享。	學特科	✓	✓	✓	✓	✓
		3-3-6針對安置特教生之普通班導師或任課教師辦理專業增能研習	學特科	✓	✓	✓	✓	✓
	3-4 建構	3-4-1 試辦正向行為支持實施計畫，	學特科	✓	✓			

	學生情緒 行為問題 支持服務 及輔導	引導學校特教結合學生輔導機制，落實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協助，提升學生輔導成效。						
		3-4-2 訂定學生情緒行為處理流程，並研編典範示例協助學校落實功能性評估、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與相關行政支持。	學特科 輔諮中心			✓	✓	✓
		3-4-3 辦理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功能性評量與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人員知能。	學特科 輔諮中心	✓	✓	✓	✓	✓
	3-5 辦理 資優學生 多元輔導 活動	3-5-1 辦理跨階段資優學生交流與座談活動。	學特科	✓	✓	✓	✓	✓
		3-5-2 辦理資優學生轉銜參訪活動。	學特科	✓	✓	✓	✓	✓
		3-5-3 辦理資優學生寒暑期營隊。	學特科	✓	✓	✓	✓	✓
		3-5-4 辦理資優學生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學特科	✓	✓	✓	✓	✓
		3-5-5 鼓勵資優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全國及國際競賽活動。	學特科 教發科			✓	✓	✓

四、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促進國際交流

願景 與 目標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 單位	執行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精 進 特 教 師 資 素 質，優 質 師 資 專 業 發 展，實 施 普 特 融 合	4-1 提升 特教教師 合格率	4-1-1 定期檢討並聘用特殊教育教師 機制，辦理新進特殊教育教師培訓	學特科 幼教科 教發科	✓	✓	✓	✓	✓
		4-1-2 規劃偏遠地區特殊教育類公費 生培育機制，強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 專業與倫理品格涵養。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4-1-3 針對任教於資優班之普教教 師，鼓勵參加資優教育學分班。	學特科	✓	✓	✓	✓	✓
		4-1-4 透過甄選與公費生培育提升國 小身心障礙教師合格率。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4-2 精進 教師及相 關人員之 在職進修 實務課程 與專業社 群之推動	4-2-1 強化學校及幼兒園落實特殊 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實施，辦理增能 研習並提供學校所需之支持。	學特科 幼教科 教發科	✓	✓	✓	✓	✓
		4-2-2 辦理學校及幼兒園普教教師特 教專業能及普特教教師課程調整與 融合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相關 研習，精進融合教育之概念，強化個 別化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4-2-3 增進普教與特教教師針對個別 學生需求規劃課程與提升線上教學 之能力。	學特科 教發科	✓	✓	✓	✓	✓
		4-2-4 鼓勵學校及幼兒園普教教師、 特教教師合作組成跨域(領域)、跨校	學特科			✓	✓	✓

		的專業學習社群。						
		4-2-5 獎勵學校和幼兒園研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含特殊需求領域)並交流使用。	學特科			✓	✓	✓
		4-2-6研編特殊教育實務手冊，提供學校和幼兒園實務參考。	學特科			✓	✓	✓
	4-3 行政人員、相關專業與助理人員之培訓增能	4-3-1 將 CRC、CRPD 與融合教育納入中小學校長、國中小學及國小附幼主任或幼兒園園長專業培訓、研習之規定，以促進學校融合教育之推動。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4-3-2 督促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人員於入校服務職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4-3-3中小學校長、國中小學及國小附幼主任或幼兒園園長每學年需要參與至少6小時的特殊教育研習。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4-3-4專業團隊人員及助理員應受職前訓練課程。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4-3-5專業人才庫的建立。	學特科	✓	✓	✓	✓	✓
	4-4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擴展國際視野	4-4-1鼓勵特殊教育教師、行政及相關專業人員赴國外進修、參訪及交流活動，擴展國際視野，精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學特科 幼教科		✓		✓	
		4-4-2鼓勵並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國際視野。	學特科	✓	✓	✓	✓	✓
		4-4-3鼓勵並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國際競賽。	學特科	✓	✓	✓	✓	✓

五、落實通用設計，營造友善共融，促進運動平權

願景 與 目標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 單位	執行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落 實 通 用 設 計 及 改 善 無 障 礙 環 境 ，推 動 適 應 體 育 促 進 運 動 平 權	5-1 推動 通用設計 理念，營 造校園友 善無障礙 環境	5-1-1 督導學校和幼兒園落實合理調整措施及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服務，協助學生有效參與學習。	學特科	✓	✓	✓	✓	✓
		5-1-2 辦理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相關研習，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落實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措施知能。	學特科	✓	✓	✓	✓	✓
		5-1-3 修(訂)友善校園無障礙服務環境指標，配合國教署盤點各校無障礙設施，並落實執行及成效檢討。	學特科 社會局 經發處	✓	✓	✓	✓	✓
		5-1-4 辦理幼兒園園長與總務主任研習，加強友善無障礙環境設置說明。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5-1-5 督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依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可及性之實際狀況，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學特科 幼教科	✓	✓			
		5-1-6 補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相關經費。	學特科 幼教科	✓	✓	✓	✓	✓
		5-1-7 宣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網站應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	學特科 縣網中 心	✓	✓			
	5-2 推動 適應體 育，滿足 學生之特	5-2-1 與健體領域輔導團合作，盤點本縣各校推動適應體育之現況、成效分析，以利彙整需求評估。	學特科 體健科	✓	✓			

	殊需求並 激發潛能	5-2-2依據學生分布，配合學校無障礙設施評估並盤點學校適應體育設施設備，以利後續依需求補助及推動適應體育。	學特科 體健科	✓	✓	✓	✓	✓
		5-2-3針對特教班體育課進行適應體育課程優化，制定實施計畫鼓勵各校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並辦理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之適應體育增能研習。	學特科 體健科	✓	✓	✓	✓	✓
		5-2-4配合融合教育推動，針對安置特教生之班及體育課授課教師辦理增能研習。	學特科 體健科	✓	✓	✓	✓	✓
	5-3 融合 活動之推 動與辦理 身心障礙 學生輔導 活動	5-3-1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多元融合活動，增加學生生活經驗，促進學生社會參與。	學特科	✓	✓	✓	✓	✓
		5-3-2 補助各級學校、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融合教育相關活動。	學特科	✓	✓	✓	✓	✓
		5-3-3 持續辦理國中生適性安置轉銜參訪活動。	學特科 嘉義區 各高中 職	✓	✓	✓	✓	✓
		5-3-4 補助學校辦理寒暑假身障學生融合營隊活動及參與全國性競賽活動	學特科	✓	✓	✓	✓	✓
		5-3-5 每年修訂融合教育推展及宣導重點。	學特科	✓	✓	✓	✓	✓
	5-4 特殊	5-4-1 依 CRPD 精神訂定特殊教育之	學特科	✓	✓	✓	✓	✓

教育推動 成果檢核 與修正	績效指標，定期評估執行成效。						
	5-4-2 於專款專用為前題靈活運用本縣教育經費，規劃時應兼顧身心障礙與資優學生的教育需求，並應以融合教育精神規劃普特合作推動經費，依實際執行情況滾動檢討並修正。	學特科	✓	✓	✓	✓	✓
	5-4-3 逐年統計特殊教育相關數據，並依據年度檢討意見，滾動修正次年度工作重點，並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參考。	學特科	✓	✓	✓	✓	✓

陸、考核評鑑

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為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柒、結語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113～117年為期，規劃五大方案、24項行動策略，據以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期能透過「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專業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鼓勵國際交流」、「落實通用設計，營造友善共融，促進運動平權」，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專業優質的師資素質、更友善溫暖的學習環境、更融合適性的有效教學、更接納及無縫接軌的特教轉銜輔導服務，秉持「零拒絕」的教育理念，有效整合資源，以團隊服務與創新作為，學生需求為中心，提供精緻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與福祉，達成「多元參與、有效融合，成就每一個孩子」之特殊教育願景。